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2 交 正 00 0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專家學者教育訓練及指導情境演練，每年度定期舉辦溫故訓練，包含裁罰案例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、情境演練等。</p> <p>二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肯納症（自閉症）旅客友善宣導並加強宣導衝突事件通報管道。</p> <p>三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製作「旅客異常行為樣態及對應規範」小卡，提供站長隨身攜帶。</p> <p>四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定期以案例搭配法條，宣導於網路公布欄系統（OA 系統），提升員工法學知識，亦派員參與臺北市府公務人員之相關課程。</p> <p>五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 113 年起於網路大學自製影片「法律小學堂」，由專業律師及法務員工不定期更新授課，提供車站常遇之情境狀況及生活實務之法律問題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工作說明書「遇疑似認知障礙旅客」一節，讓員工瞭解如何辨識身心障礙者及應對與協助方式等問題；工作說明書新增精進裁罰處理作為。</p> <p>二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修正「新聞發布作業程序」，新聞內容如涉及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者，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描述，且以系統營運為主要說明，以免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。現場如有媒體拍攝，將委婉勸說，請其不要拍攝及播出（如仍要播出須上馬賽克）。</p> <p>三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修正「新聞採訪進出管制與通報作業程序」。</p> <p>四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修正「旅客違規處理注意事項」。</p> <p>五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裁處書注意事項新增「應完整審視相關資訊，依據事實及相關法令規定（引用條款要正確），進一步求證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不可貿然裁處。」</p> <p>◆ 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p> <p>本案游男遭其他捷運乘客指摘在車廂內有違規吐痰之行為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乘客意見逕依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.08.13 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項第 9 款規定，對游男裁罰。經本院調查還原事實真相，游男並無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隨地吐痰之行為，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撤銷游男裁處書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退費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